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袁静梅、李青倩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 9:30 在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睿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为100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预算报告》《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共十一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以上议案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并通过。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袁静梅

袁静梅

李青倩

李青倩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